**关于举办第二届“611杯”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的通知**

为普及航空知识，激发在校大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灵感，营造校园科创氛围，畅想航空未来发展蓝图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与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（611所）联合举办第二届 “611杯”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。

大赛要求以“未来飞行器”为设计内容，没有类别局限，以各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为参赛对象，按专业组、业余组分组进行比赛，采用创新性设计思想，完成作品设计、作品说明书写作等环节。

合适的优秀作品将获得推荐参加“中航工业杯——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”的资格，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。

附件: 1.“611杯”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方案

2.“611杯”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参赛表

3.“611杯”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报名汇总表

二〇一一年三月

附件1

 “611杯”未来空天飞行器设计大赛方案

1. 大赛主题

剑指苍穹，逐鹿寰宇，让创意与梦想齐飞！

1. 组织机构

主办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（611所）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承办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学院

技术支持：南航航空宇航学院飞机设计技术研究所

冠名赞助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（611所）

1. 参加办法

1、各校在校大学生（含本、专科生，研究生，留学生）均可报名，按专业组、业余组分组进行比赛。

2、报名时间：3月10日到3月20日

3、报名方法：

（1）个人填写电子参赛表，发送至aircraftdesign08@163.com

（2）电子参赛表命名格式统一为（学校-学号-姓名）

4、作品初步设计时间：2011年3月20日-2011年4月15日

5、作品上交截止时间：2011年4月15日，作品均不退稿；

6、作品整改时间：2011年4月15日-2011年5月10日

7、整改作品上交截止时间：另行通知，作品均不退稿；

8、项目介绍及参赛表可见http://aero.nuaa.edu.cn/

有关要求

1. 专业组：
2. 以个人形式和组队形式（人数不多于6人）参加；
3. 飞行器设计相关专业大三以上（含大三）学生及研究生；
4. 作品要求：

(1)参赛者应以未来飞行器总体设计为主，构造三维立体视图。要求以飞行原理为基础，充分发挥想象，构想未来试用环境，设计能满足未来各类需求的高科技含量飞行器。

(2)要求每位作者提交彩色三维图电子稿和彩色三视图电子稿各一幅。

(3)提交电子版技术说明一份，字数限5000字以内。

1. 业余组
2. 以个人形式或组队形式（人数不多于6人）参加；
3. 大一，大二各专业学生，大三及以上非飞行器设计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
4. 作品要求：

(1)以未来飞行器为主进行设计，要求作品基本符合飞行原理，充分发挥想象，并能将满足未来各类需求的高科技含量飞行器体现在设计思想中。用彩色绘画的形式设计，作品要想象丰富、色彩鲜艳，外形新颖。

(2)要求每位作者提交彩色设计图电子稿一幅或多幅。

(3)提交电子版设计说明一份，400字左右。

1. 对作品上交过程的要求:
2. 要求用计算机设计和彩色绘制完成；
3. 需要提交JPG图片格式的电子版作品，作品和说明书保存于以（学校-学号-姓名）命名的文件夹中，发送至aircraftdesign08@163.com,说明书中应标明作者联系方式；纸质作品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统一打印。
4. 如有疑问可咨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邓国伟老师，电话：025-84892180。
5. 评审方式

由专家评审组召开评审会对作品进行评审。

1. 奖励办法

本次竞赛专业组和业余组分别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6名。最佳创意奖 2名，优秀奖3名。获奖团队颁发证书、奖金。获奖作品将提交给成都飞机设计研究院。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“中航工业杯——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” （比赛详情可查询官网www.uavgp.com）。

附件2

**学校： 组别：**

**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参赛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姓名 | 学号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

 本人（队）上交作品，确系本人（队）创作。如下载或抄袭而来，一切后果本人愿意自负.

承诺人：

 日期：

附件3

**学校： 组别：**

**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作品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 | 姓名 | 学号 | 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